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招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招员

项目负责人：詹弋英

报告编写人：詹弋英

单位名称：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60908384

邮编：3610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实际规模：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5、《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p> <p>6、关于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2）84 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文件，2022 年 6 月 8 日）。</p>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 1、生活污水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2、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临近寨后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卫浴铜配件加工处理（附件 1：营业执照）。租赁厂房实际权属人为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转租给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后，2020 年 12 月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²，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8 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2：厦海环审（2022）84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 ²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生产车间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 ²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噪声源强 dB (A)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1	125T	5 台	加热冲压	75~85	同环评一致
	2	80T	2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3	60T	2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4	400T	2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5	25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6	16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7	自动冲床	2 台	加热冲压	70~80	同环评一致
	8	自动加热炉	4 台	加热冲压	65-75	同环评一致
	9	加热炉	20 台	加热冲压	65-75	同环评一致
	10	温墩机	1 台	加热冲压	65-75	同环评一致
	11	下料机	5 台	下料	65-75	同环评一致
	12	25t 切边机	3 台	切边	70~80	同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1 台	提供循环冷却水	65-75	同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1 台	为机台提供运行动力	75~85	同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	铜配件	铜棒	1800t/a	外购用于铜配件加工	同环评一致	
			润滑油	1000kg/a	外购，加工设备用于润滑抗磨损	同环评一致	
			石墨粉	20kg/a	外购，加工起耐磨润滑作用	同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	5	供水		364t/a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6	供电		50000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7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厦门华润燃气管道提供	同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0.7t/a	润滑抗磨损	同环评一致

4、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见项目雨污总排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扩建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使用，需补充蒸发损耗用水约为 0.4t/d（104t/a）；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运营工作天数 260d，1 班制，每天工作 8h，员工生活用水

量约为 1t/d (2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t/d (234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业主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附件 3：排水许可证书）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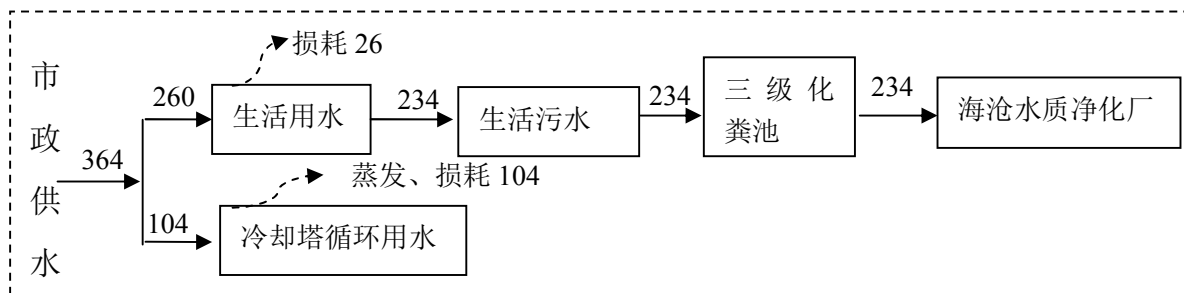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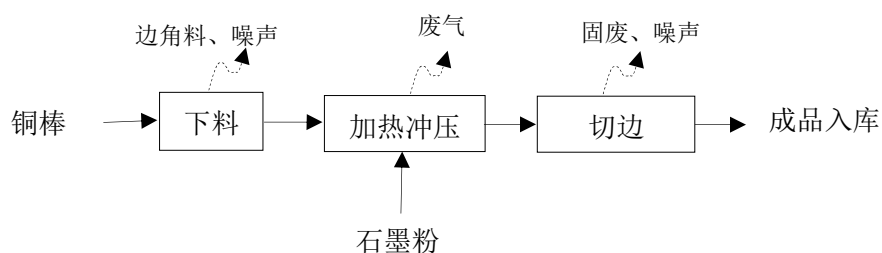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铜棒部分经下料、加热冲压成型、切边得到配件成品。

②加热、冲压成型:本项目部分采用天然气燃烧的方法对铜棒进行加热处理。对铜棒加热以后，进行冲压。铜棒加热至 620- 630℃，加热时间 2-3 分钟。工件冲压前在模具上薄刷下混有石墨粉。石墨粉起到润滑作用，在每台冲床上和加热炉上安装一个除尘吸烟口，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能有效减少作业时产生的烟尘。

b、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可知，铜配件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机械噪声；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加热冲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切边工序产生边角料，产品包装

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加热冲压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废		下料、切边工序	边角料
		包装工序	包装废弃物
		废空油桶、废液压油	废空油桶、废液压油
噪声		加工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厂区已建）	/
2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13.5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0.5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
合计			15

8、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浓度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申请购买总量(t/a)	总量指标来源
废气	SO ₂	200 (mg/m ³)	0.00225	0.0023	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市场交易取得（见附件4）
	NO _x	200 (mg/m ³)	0.14	0.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扩建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冲床、下料机、空压机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临近寨后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约 0.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加工设备中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约为 0.7t/a，废空油桶（HW09 900-041-49）约为 0.8t/a，废空油桶、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5.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侧临近寨后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东孚工业区规划及厦门市“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扩建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关于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2）84 号），主要要求如下：

一、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标准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东侧临近寨后村，东侧及寨后村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二、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2.10.28	93.8	93.8	合格
	HS6288E	2022.10.29	93.8	93.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四侧共布设 4 个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及周期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进口 1 个点位、排气筒出口 1 个点	2 个点，3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4%，工况证明（见附件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企业当天生产铜配件 2.40 万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5%。

2022 年 10 月 29 日，企业当天生产铜配件 2.38 万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2022-10-28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 筒进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6836	26618	27036	26830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4	24.7	28.1	28.7	/	
		排放速率	kg/h	0.896	0.657	0.760	0.771	/	
	排气 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263	29747	29969	2966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2	6.5	6.8	30	
		排放速率	kg/h	0.222	0.184	0.195	0.201	2.8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7329	27564	26386	27093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5	36.1	27.2	31.3	/	
排放速率		kg/h	0.834	0.995	0.718	0.849	/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546	29043	29565	29385	/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8.1	6.6	7.3	30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35	0.195	0.214	2.8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24.7~36.1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6.2~8.1mg/m³，排放速率为 0.184~0.235kg/h，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6.5%，颗粒物、SO₂、NO_x 均能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7.2.2 噪声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0-2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北侧 S1	生产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S2	生产	昼间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S3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4	生产	昼间	62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0-29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北侧 S1	生产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S2	生产	昼间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S3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4	生产	昼间	62	65	达标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西、南、北三侧昼间噪声值为 62~63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59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 35m 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面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 SO₂、NO_x，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2-6。

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SO₂ 排放速率未检出。

NO_x 排放速率未检出。综上，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实际排放量满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量（附件 4：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约 0.4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废空油桶约为 0.8t/a 及废液压油约为 0.7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5.2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排气筒设置已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已落实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4	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消防栓、消防水枪、水带应急处置设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94%，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扩建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24.7~36.1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6.2~8.1mg/m³，排放速率为 0.184~0.235kg/h，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6.5%，颗粒物、SO₂、NO_x 均能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 ≥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西、南、北三侧昼间噪声值为 62~63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59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约 0.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约为 0.8t/a 及废液压油约为 0.7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5.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验收监测：SO₂排放速率未检出，NO_x排放速率未检出，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实际排放量满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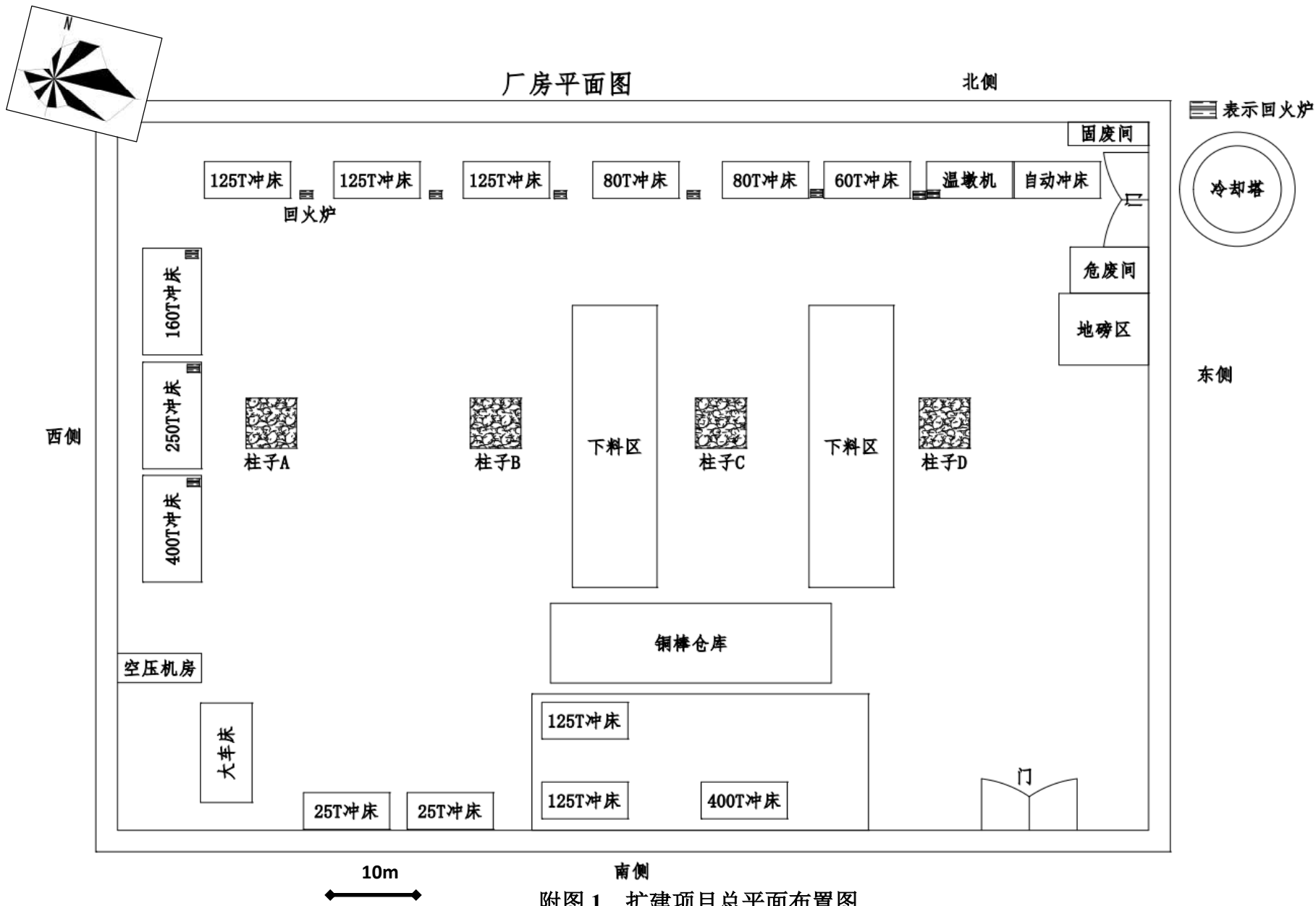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502050705306618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68号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92206° N: 24.56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环评单位		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2）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3032888226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烟尘			≤8.1	30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2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192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扩建项目园区雨污总排口示意图



废气烟尘净化器处置措施



车间废气收集



车间废气收集



冷却塔



市政雨水排放口



市政污水排放口

附图3 扩建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30328882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百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招员	营 业 期 限	自2015年06月19日至2065年06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875号5#厂房3层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2）84 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7 号 5# 厂房 3 层东侧）：

你司关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 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根据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噫咽琴唏壠柴殺剉

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标准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其中东侧临近寨后村,东侧及寨后村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漳州恒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



噤咽琴唏壠柴殺剉

附件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舒得梦纺织机械零部件加工配套工程
(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北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
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厦排证 字 第 H C 2000011X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与副本一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舒得梦纺织机械零部件加工配套工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自本证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 厦排证 字第 HC2000011X 号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合法排水资格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排水许可证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和改变地点使用。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和污染物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天)	排水口个数		
	污水	雨水	雨水
54	1	1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寨后路市政污水井，雨水收集后排入寨后路市政雨水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审记录：
1、
2、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1403-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黄全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招员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1400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14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9 月 27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噉咽琴唏堉柴殺判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1403-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黄全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招员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1400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14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27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噤咽琴唏堉堉殺判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GF02040263001

甲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詹弋英
联系电话：18060908384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谢香兰
联系电话：13599515309
电子邮箱：xiexiangl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收件人为【詹弋英】，联系电话为【1806090838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之一】，收件人为【谢香兰】，

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詹弋英

收运联系人：詹弋英

电 话：，1806090838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谢香兰

收运联系人：谢香兰

联系电话：13599515309

传 真：0592-651819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账 号：192010100100112241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5	吨	桶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伍元整(¥35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识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甲方年预计量确定，非经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8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F02040263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5 吨/年	桶装	焚烧
2	废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焚烧
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名称（盖章）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厦门百风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厦门百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591740421Y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微信，了解更多
信息、政策、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兰俊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7日 至 2062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运输(含
危险废物、普通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
物,不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污染防治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器材、产品的研
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新技术设计、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凤村陈坑自
然村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15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1页共14页

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2 页 共 14 页

声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3 页 共 14 页

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孙茜茜	联系电话	15161985397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仇培南、苏延洪
分析人员	李月欢、仇培南、苏延洪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5 页 共 14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10.28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6836	26618	27036	26830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3.4	24.7	28.1	28.7
	排放速率(kg/h)	0.896	0.657	0.760	0.77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6 页 共 14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10.28		
处理设施	烟尘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263	29747	29969	29660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6	6.2	6.5	6.8
	排放速率 (kg/h)	0.222	0.184	0.195	0.20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7 页 共 14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10.29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329	27564	26386	27093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0.5	36.1	27.2	31.3
	排放速率 (kg/h)	0.834	0.995	0.718	0.849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8 页 共 14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10.29		
处理设施	烟尘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546	29043	29565	29385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2	8.1	6.6	7.3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35	0.195	0.21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9 页 共 14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0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9:16	生产	正常	62.4	/	62	
▲2	09:29	生产	正常	58.8	/	59	
▲3	09:42	生产	正常	62.6	/	63	
▲4	09:55	生产	正常	61.9	/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1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9:24	生产	正常	62.1	/	62	
▲2	09:37	生产	正常	58.6	/	59	
▲3	09:50	生产	正常	62.8	/	63	
▲4	10:03	生产	正常	61.7	/	62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B2210280201

第 10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G1221028020101-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1-B01	/
		G1221028020101-C01	/
		G1221028020101-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1-B02	/
		G1221028020101-C02	/
		G1221028020101-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1-B03	/
		G1221028020101-C03	/
		G1221028020102-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2-B01	/
		G1221028020102-C01	/
		G1221028020102-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2-B02	/
		G1221028020102-C02	/
		G1221028020102-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1221028020102-B03	/
		G1221028020102-C03	/
	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G2221028020101-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1-B01	/
		G2221028020101-C01	/
		G2221028020101-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1-B02	/
		G2221028020101-C02	/
	G2221028020101-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1-B03	/	
	G2221028020101-C03	/	
	G2221028020101-C03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11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G2221028020102-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2-B01	/
		G2221028020102-C01	/
		G2221028020102-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2-B02	/
		G2221028020102-C02	/
		G2221028020102-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2221028020102-B03	/
		G2221028020102-C03	/
噪声	▲1	N1221028020101-A01	/
		N1221028020102-A01	/
	▲2	N2221028020101-A01	/
		N2221028020102-A01	/
	▲3	N3221028020101-A01	/
		N3221028020102-A01	/
	▲4	N4221028020101-A01	/
		N4221028020102-A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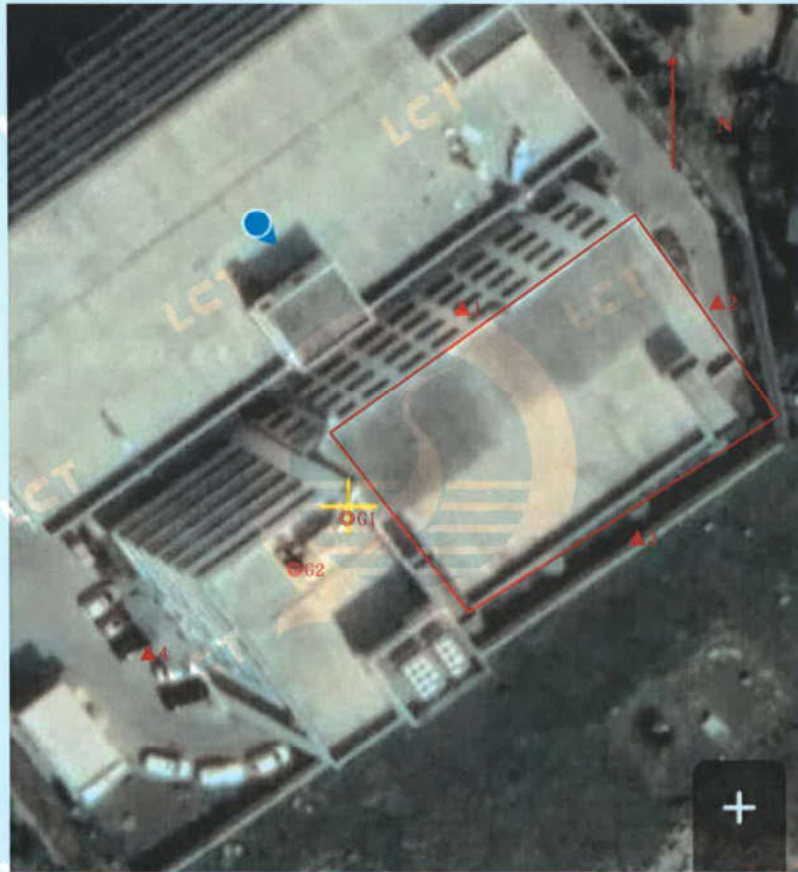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12 页 共 14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13 页 共 14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10280201

第 14 页 共 14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10.27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2.10.28 及 2022.10.29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生产铜配件2.40万件， 2022年10月29日生产铜配件2.38万件。 年生产铜配件660万件，工作天数260天。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2022年10月28日负荷率95%， 2022年10月29日负荷率94%	排气筒高度/废 水流向	排气筒高度35m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噫咽琴唏壘柴殺判